

01 法律职业伦理(非法学)

一、课程概述

本课程是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课。本课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重点围绕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原理、规范实质、规范内容,以及法律职业道德的情感因素、善良意志、人生观和价值观等开展教学。本课程涉及多学科的交叉融合,涉及认知、技能与品格的养成。本课程体现国家、社会对法律职业共同体(法官、检察官、律师、立法专业人员、公证员、仲裁员、行政执法人员等)的伦理规范和道德要求;以及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自我行为规范要求。

二、先修课程

无先修法学类课程要求。

三、课程目标

通过本课程教学,使学生了解法律职业伦理的学科特质,能比较系统地掌握:法律职业伦理的理论基础,法律职业伦理与道德的关系,法律职业的角色关系,法律职业制度的规范性构建。通过课程学习,把学生培养和塑造成有坚守法治信仰、有道德、有灵魂的法治专业型人才。

四、适用对象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课程学分按照新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本课程应当坚持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法学与伦理学相交叉、知识性与应用性相统一的特点,采取专题教学、经典阅读、案例分析、交流讨论、法律诊所等方式开展教学活动。

1. 采取专题讲授与案例分析相结合。对于重点理论知识,采取专题讲授、阅读经典等方式,注重知识的系统性、准确性,注重理论演变与现实社会生活变化、与相关理论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阐述。结合典型案例中法律职业的伦理失范问题,进行专题探讨,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注重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教师应当就教学内容、教学目标、教学安排与具体要求明

确教学内容与研讨主题。鼓励通过模拟法庭、模拟谈判、模拟调解等教学法,给学生创造角色情境,培养学生解决法律职业伦理问题的能力。突出课前材料预习与课后讨论。

3. 注重伦理学知识与法学问题的思辨相结合。采用影视教学、事件分析、社会调查等方式,引导学生关注立法讨论、社会事件、专题调查与相关影像作品等,使得学生充分感知法律职业中伦理与法律的冲突,区分允许的或不可允许的职业行为,思考法律职业伦理重大问题,面对特定情况评估与分析法律职业伦理风险。注重法律职业伦理问题的包容性、开放性和时代性。

4. 在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与规范认知的基础上,结合新领域、新问题,帮助学生形成发展性的职业思维训练。原则上要求组织校内专家与校外实务专家组成教学团队开展教学。鼓励利用在司法机关、立法机关、法律服务机构等建立的实践基地,遴选具有分析价值的案例进行讨论,提升学生的思维体验与价值识别能力。

六、课程内容

法律职业伦理是一门实践性的应用学科:一方面重视道德智识与价值理念提供具体的伦理指导,解决法律职业中的道德难题;另一方面为法律职业者寻找合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型道德观念和伦理尺度。课程帮助法律职业主体明确应该遵循的执业规则与职业责任。重点是让学生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遵守法律职业伦理精神,运用职业伦理规则,评估、预防职业伦理风险,作出正确的职业伦理行为决策。

(一) 法律职业伦理学基础理论总论

1. 法律职业伦理与道德的缘起

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生活中的道德现象,具有独特的价值与使命。掌握法律职业伦理作为一门交叉学科的特点,帮助学生强化法学与伦理学的性质和职能的认识。

2. 法律职业伦理的规范内容、职业责任与伦理秩序

法律职业伦理规范的内涵包括:法律职业者的内在良知,法律职业者的内在精神、法律信仰;法律职业道德行为的合法性基础;优秀的法律职业者必须具备的内在品性与人格要素。通过教学,充分认识法律职业伦理责任的特殊性,确立对国家法治权威与核心价值观的认同与服从,形成良好的法治伦理秩序。

3. 法律职业伦理中的公正品格与道德素养

以法律职业伦理的核心价值观提升法律职业公正的秉性,助力法律职业人的道德和品格完美。法律职业者必须高度认可职业伦理规范对法治建设的重大价值。法律职业者要掌握完整的法律专业知识,就必须拥有公正和守法的美德。完善的法律职业道德规范标准,将法律职业德性作为法治的道德力量,将法律人培养为超越“好人”的优秀人。

(二) 律师职业伦理实践专题

主要包括:一是律师职业伦理导论,包括律师职业的发展沿革及现状、律师职业的属性、律师职业伦理的基本要求与规范体系等内容;二是律师职业伦理的基本规则,包括律师-委托人关系、利益冲突、社会责任、庭外言论等内容;三是律师代理中的角色道德与伦理困境:无责任原则、勤勉辩护、道德积极主义;四是律师职业伦理的监督与引导,包括律师的行业处分、律师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五是公司律师、公职律师的特殊职业伦理。

（三）法官职业伦理实践专题

主要包括：一是法官职业伦理导论，包括法官职业的发展沿革及现状、法官职业的属性、法官职业伦理的基本要求与规范体系等内容；二是法官职业伦理的基本规则，包括职务工作伦理（如依法履职、公正品格、程序遵守等）、组织人事伦理（如审判独立、任职回避等）、社会活动伦理（如社会交往、公开言论、司法礼仪等）、法官道德良知与职业修养（如专业素养、敬业态度、道德品行等）；三是法官职业伦理自治：包括法官的职务监督、考评考核、责任惩戒等内容。

（四）检察官职业伦理实践专题

主要包括：一是检察官职业伦理导论，包括检察官职业的发展沿革及现状、检察官的角色定位、检察官职业伦理的基本要求、检察官职业伦理与规范体系等内容；二是检察官职业伦理的基本规则，包括职业信仰、履职行为、职业纪律、职业作风、职务外行为等内容；三是检察官职业伦理的国家监督与引导，包括检察官的职务监督、考评考核、责任惩戒等内容。

（五）其他法律职业主体职业伦理实践专题

主要包括：一是立法专业人员职业伦理，包括立法专业人员的角色定位、伦理要求与职业责任等；二是公证员职业伦理，包括公证员的角色定位、伦理要求与职业责任等内容；三是仲裁员职业伦理，包括仲裁员的角色定位、伦理要求与职业责任等内容；四是行政执法人员等的职业伦理基本要求。

七、考核要求

本课程考核包括三个部分：

1. 课程作业。根据教学进度，安排两至三次书面作业，要求学生撰写问题综述、案例分析、专题调查、模拟决策、专题讨论等。
2. 课堂参与。由教师根据学生课堂讨论情况给出评价。
3. 期末考试。可采取闭卷或者开卷方式进行。鼓励采取模拟法庭、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考核。

各部分所占比例，可根据本校规定确定。鼓励强化全过程考核。

八、编写成员名单

杨忠孝（华东政法大学）、王健（西北政法大学）、王申（华东政法大学）、袁钢（中国政法大学）、吕红兵（中华全国律协）

02 法理学

一、课程概述

本课程是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课。根据法理学之理论体系，按照法律

职业及国家和社会各类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结合没有法学本科背景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的培养要求,系统而有针对性地重点讲授法理学基本问题,把法理学课程划分为本体、方法、运行和价值四个板块,让学生系统地把握法理学基本体系和原理的同时,有针对性地重点培养学生基本的法律观念和运用法理分析问题能力。

二、先修课程

无先修法学类课程要求。

三、课程目标

通过本课程教学,法律硕士学生应当对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实践和基本观念有扎实的把握。本课程主要围绕学生四个方面的素养,为后续的法律专业学习和法律职业实践打下扎实良好的基础:

1. 掌握基本原理。通过本课程学习,认识法律的本质和特点、法与法律的关系、法律的要素、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权利与权力的关系、法律行为等,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法学基本知识和理论。

2. 了解基本方法。通过本课程学习,初步了解法律方法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了解法律渊源和效力,初步掌握解释、推理和论证,学会用法学和法律的角度去观察、思考和分析各种社会现象。

3. 熟悉社会运行。通过本课程学习,初步熟悉法律与社会、法治的社会运行,重点把握法治运行各环节的原理,熟悉法治原理,熟悉司法的基本特点与运行机制,熟悉法律程序的特征,熟悉法律职业的基本原理。

4. 树立基本观念。通过本课程学习,使学生了解和树立基本的法律价值观念,包括法律与正义的观念、自由与秩序的观念、法律与道德的观念、法律与社会环境关系的观念,树立基本的法律价值观。

四、适用对象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课程学分按照新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授课应当采用课堂教学和课外阅读思考相结合,应适当体现法理学学习的广泛阅读和思考的特点,即本课程授课教师应当指定相应的经典论著或教材的重点章节,让学生进行适度的广泛阅读很有必要。具体方式应体现三个方面要求:

1. 讲授。本课程课堂讲授应占70%以上,任课教师应当要求学生阅读相关著作重点章节、法律、案例以及其他文献。学生在课程预习任务前提下,任课教师应当重点讲授各章节的重点和难点,讲授各章节需要联系实际的延展分析。

2. 讨论。本课程课堂讨论应占20%以上,任课教师应当结合相关章节的内容,组织和引导学生对现实社会问题和具体事案作法理分析。把基本法理融入具体事案之中。

3. 作业。本课程课外作业是必要的。一是课堂教学前的适度预习,教师应根据课程安排布置作业;二是课堂上以提问方式作必要的检查;三是通过课外作业,强化和巩固课程内容,训练学生对复杂问题的分析能力和表达能力。

六、课程内容

本课程的内容,应结合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特点,围绕法理学基本理论问题进行讲授。

在课程内容设计上,应着重体现三方面的要求:一是系统性,按体系较完整地加以讲授和学习。二是针对性,课程应有针对性地根据法律硕士复合性和应用性的特点,精心选取重点。三是兼顾性,把基本原理和法律实践兼顾起来,把技能素养与价值观念兼顾起来。

在授课内容上应包括四个模块。

1. 本体论。把握法与法律的区别和定义,了解法与法律的本质,掌握法律的特征,法律要素中“概念”、“规则”和“原则”各自特点和种类。扎实地把握权利和义务的原理,深入理解权利与义务在法律上的核心地位,把握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权利在法理上的主要分类,了解权利与权力的区别和联系。法律以人们的行为为规范对象,因此要讲授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2. 方法论。为了掌握方法先要了解法律渊源及其效力,包括法律渊源的概念和种类、法律效力的概念和分类。规则与事实的不对称,主要表现为“有法不明”和“法律漏洞”两种情形,因此法律方法成为必要。有法不明需要法律解释,包括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社会学解释和目的解释。漏洞填补方法包括类推方法、习惯补充、法官法补充、学说补充、目的性限缩与扩张等。解释和补漏是为了建构推理的大前提。法律推理有演绎、类比(类推和判例方法)。在进行法律判断时,都需要证成理由,因此要初步了解法律论证。

3. 社会论。社会论是法律的社会运行问题,是法律在社会实践中的宏观运行问题,包括法律与政治、经济、文化等诸社会环境的关系,特别是“法治”这一重大基本理论与实践问题。要讲授法治的含义、要素、机制和功能,领会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要兼顾法律运行的体制与机制方面的重点,讲授法律程序概念和意义、正当法律程序,讲授法律应当如何对行政权进行控制,讲授司法的特性,司法体制与机制原理,讲授法律职业与一般行业的区别、法律职业的技能与伦理、法律职业人员的种类、法律职业制度等基本问题。

4. 价值论。法律的实践产生了法律对主体需要的满足程度问题,这就是法的价值问题。法律人的基本价值观念很重要,无论是个案的微观处理还是法治的宏观运行,都离不开价值观。职业化法律人的基本价值观是具有相对统一性的。本课程应当选取重要的价值论问题,讲授正义的基本观念、法与正义的关系、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法律和法律决定合乎正义的基本判断;讲授法学意义上的自由、法律对自由的保障、法律对自由的限制、秩序的意义、法律与秩序的关系、法律秩序、法律如何处理自由与秩序的关系等价值问题;本课程还应当讲授法与道德的区别与联系、在立法上如何对待道德、在司法中如何对待道德。

七、考核要求

课程考核应包括三个部分:

1. 课程作业完成情况。根据课时安排,教师应安排不少于四次的课程作业,作业形式包括

法律问题综述、案例判决主文、阅读笔记与感想等,并明确写作内容、字数和完成时间等要求。

2. 课堂讨论情况。教师根据学生课堂讨论情况给出评价。

3. 期末考试。可采取三种形式,选择其一:(1)采取开卷或闭卷等方式进行考核。采取闭卷笔试方式时,试题应具有多种不同的题型。(2)撰写课程论文。可以采取任课教师指定命题和学生自主选择题目相结合的方式,选择热点问题、前沿问题、交叉学科问题进行研究、撰写论文。课程论文应当符合写作规范,不少于四千字并包括一定数量的注释和参考文献。(3)撰写案例分析报告。由学生自主选择一组若干个案例,撰写案例分析报告,选择的案例应当具有典型意义并与本课程知识相关,不少于六千字(不含案例本身)。

以上三部分所占总分比例,可根据本校研究生院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八、编写成员名单

孙笑侠(复旦大学)、宋方青(厦门大学)、陈金钊(华东政法大学)、蒋传光(上海师范大学)、高其才(清华大学)、陈林林(浙江工商大学)、胡戎恩(上海政法学院)、李学尧(上海交通大学)、黄正东(大成律师事务所)、叶向阳(浙江省高院)

03 中国法制史

一、课程概述

本课程是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课。本课程重点讲授中国法律制度发生、发展的历史,以及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中国法律所具有的基本特征、基本规律。

二、先修课程

1. 法理学、学生应了解法律的本质、作用、分类、渊源、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律的创制和实现等基本知识,以及法律价值、法律意识、法律规范、法律解释、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等基本范畴,具备基本的法律理论素养、法律方法素养和法律价值观念。

2. 法学概论:学生应具备关于法律制度的基本知识。对于各部门法分类及其内涵有基本的了解。

三、课程目标

通过本课程学习,学生应熟悉中国法律发展的基本脉络,了解中国法律发展的基本特征,掌握中国法律发展史的基本规律;对于中国传统法律,学生应熟悉法律产生、发展的历史条件与社会背景,了解法律的民族特色,掌握法律在国家进步、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对于中国近现代法律,学生应熟悉法律近代变革与发展的历史条件与社会背景,了解法律近代化过程中对于古代法律的传承以及在移植西方法律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本课程教学,注重训练学生三方面的方法。第一,法律的历史分析方法。通过课程学习,学

生应具备对制度、法律的历史感。一项法律的制定与实施,深深扎根于特定发展阶段的物质基础、社会条件与文化背景。第二,法律的历史借鉴方法。中华法律文化,历史悠久,博大精深。中国历史上的一些法律制度,符合中国国情,适应社会需要。其中一些内容经过创造性转化,能够服务于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第三,科学对待法律移植。近代中国法律变革,以移植西方近代法律为主。在这一过程中,有成功的经验,也有不成功的教训。构建科学的法律体系,既要吸收人类优秀法律成果,更需适应本国国情,富有本国特色。

四、适用对象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课程学分按照新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课程讲授,注意结合制度规定与历史事实。

1. 注意通过具体的制度、案件、事件等,上升到特征、规律层面,加强理论分析与概括。
2. 注意选取部分在法律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重大案件、重要事件。
3. 注意选取历史图片,包括法典、人物、文书、实物、场景、建筑物等图片,辅助说明法律发展历史。
4. 讲授与讨论相结合。专题讨论占总课时的 20%~25%。

六、课程内容

本课程以中国历史朝代为经,以相关法律传统、法律部门为纬,构建中国历史上各项法律制度发展、演变的知识体系。在历史发展脉络中,突出重点,加大对法律起源、主要发展阶段、成熟形态、近代转型等各部分的论述篇幅。在法律制度中各部门法的论述上,强化不同时期、不同朝代的特色内容。既在整体上勾画出中国法律发展的全貌,又重点体现中华法系的基本特色和重要发展阶段的特点。注意结合中国历史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特别是结合历史上的“治世”与“乱世”,历史上的重要朝代,阐释法律的功能。要重点说明法律既根源于社会条件,也对国家管理、社会治理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中国法律发展的脉络、规律,本教材分四阶段构筑中国法制史的历史框架。

1. “形成期的中国法律”。主要讲授华夏文明与中国法律起源,以及法律发展早期的夏、商、西周的法律。重点讲授华夏文明的内涵和中国法律起源的特征,包括“兵刑合一”、血缘亲属关系与法律、祭祀之礼与法律、民族融合与法律等。注意从根源上阐述中华法系基本特征、体现民族特色的法律制度在起源阶段和早期发展阶段的特殊表现。

2. “发展期的中国法律”。主要讲授儒法之争与法律儒家化,以及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秦汉法律,魏晋南北朝法律。重点讲授法律儒家化进程、汉朝法律,包括:成文法的公布,《法经》的内容,商鞅变法,法家思想与秦朝法律实践,“文景之治”与刑制改革,“独尊儒术”与法律儒家化,经义决狱等。从春秋战国到西汉中期,中国法律从指导思想到制度体系,处于探索、实践、定型阶段。在法律的指导思想方面,从百家争鸣到秦国秦朝信奉法家,再从汉初黄老之学到西汉中期遵奉以儒法合流为内涵的正统儒学。各项具体法律制度,特别是体现中华文化特征、具有中华特色的各项制度,逐渐产生、发展,趋于成熟。

3. “发达期的中国法律”。主要讲授中华法系的基本特征,以及隋唐法律、宋辽金元法律、明朝法律、清朝法律。重点讲授中华法系的基本特征,以及唐朝法律、明朝法律、清朝法律,包括《开皇律》《永徽律疏》,律令格式,《唐律》与“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唐律》对其他国家法律的影响,明朝“重典治乱世”的法律指导思想,明律与强化中央集权,《大清律例》的体例与内容,清朝律例关系等。隋唐时期,经济发展,文化繁荣,中国社会进入新的“盛世”。唐朝法律“得古今之平”,代表着中国古代法律的鼎盛形态。明清时期,社会矛盾变化,强化中央集权成为国家政治发展的主要方向。适应这一政治、社会需求,明清法律进一步完备,代表着中国古代法律的成熟形态。

4. “中国法律的近代化”。重点讲授传统与变革:中国法律近代化,以及晚清法律改革、民国法律、人民民主革命政权的法律。包括清末改革的动因,清末法律改革进程,清末法律改革的成就与局限;南京临时政府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民国北京政府对于法制建设的推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关于“权能分治”“五权宪法”“社会本位”的法律理论,“六法体系”构建过程中对于西方法制原则的借鉴吸收与对于民族法律传统的承继发展,国民党独裁统治对于法律制度的破坏,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政权法制建设等。

在讲授每一朝代法律制度发展史时,注意充实立法思想与立法活动、法律形式、基本法典,以及罪名、刑名、所有权、市场、契约、婚姻、家庭、继承、职官管理、乡规民约、司法机构、诉讼程序等制度的内容。

本课程讲授,注意在内容方面的三个突出。第一,突出中华法系基本特征在各朝代法律制度中的表现,包括强化中央集权、重伦理亲情、重社会等级、重和谐息讼等。第二,突出不同朝代、不同时期法律发展的特点,以及不同朝代法律在法律发展史上的重大变革。包括西汉初年法律改革、唐朝法律“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特征的形成、清末法制改革对于西方法律的引进、民主政权法律的人民性等。第三,突出近代法律改革过程中法律移植的经验与教训。近代法律改革,符合社会发展方向,并在传承民族文化传统与吸收西方文明成就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同时,因外部压力及内部准备不足等因素,近代法律改革存在明显的照抄照搬、脱离国情等缺陷。

七、考核要求

本课程考核,包括阶段性作业、课堂讨论、期末考试三部分。

1. 阶段性作业:课程讲授四阶段,每一阶段安排一次作业,可以是法律发展历史的阶段性综述,或者法律文献阅读体会。

2. 课堂讨论:由主讲教师设置主题,安排课堂讨论;根据学生课堂讨论情况,给出成绩。

3. 期末考试:可采取课外论文写作,或当堂书面答题方式进行。

课程总成绩,由主讲教师根据本校有关规定及教学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八、编写成员名单

朱勇(中国政法大学)、李超(中国政法大学)

04 宪法学

一、课程概述

本书是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课,也是法学专业的基础课程。本课程以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理论为指导,重点讲授宪法基本原理、宪法规范及其规定的国家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以及宪法实施等五个部分。通过五个相应模块的教学,让学生全面掌握宪法知识、熟悉宪法制度及其运行过程,提升分析宪法现象的综合能力,为学好其他部门法学打下扎实的基础。

二、先修课程

无。

三、课程目标

本课程对于法学专业的系统学习、法学素养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课程设置的目的在于:

1. 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为进一步学习其他法学专业课程提供指导;准确把握宪法学同其他部门法学的关系,把握其法学知识的系统性、完整性。
2. 具备宪法条文的解读与运用能力、宪法判(事)例的检索和研判能力,熟练掌握宪法文本并理解其内在逻辑,善于分析和提炼实践中的宪法命题。
3. 培养宪法思维,维护宪法权威。掌握分析各种宪法现象的专业方法,能够熟练运用所学宪法理论正确认识和解释实践中的宪法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专业思路。
4.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充分认识宪法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激发学生关注宪法及其实践的最新发展,强化宪法知识的综合运用。

四、适用对象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课程学分按照新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本课程的教学过程应充分体现宪法理论与实务的结合,强调其运用原理与实践能力的培养,具体要求有:

1. 授课师资

本课程以宪法基本理论和宪法制度运行为主要内容,授课由宪法(行政法)专业的教师承担。同时,结合课堂具体内容及设计,可以聘请理论功底扎实的校外实务导师共同参与讲授。

2. 课堂教学方式

本课程主要依托课堂,采取教师讲授、课堂讨论、课堂互动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教师讲授

部分占比应不低于 60%,主要就宪法基本原理、宪法制度、基本权利、国家机构以及宪法实施与监督等进行讲解。课堂讨论部分可以占比 20%左右,由教师组织学生以分组方式讨论典型宪法判(事)例中涉及的宪法解释、宪法适用等问题。课堂互动可以占比 20%左右,主要是对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角色代入以及国家机关具体运行机制感知的实时交流。

3. 实践实训

结合人大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选举制度、地方人大监督以及国家监察实务,可以适当抽出 2-4 学时结合授课专题组织学生参加旁听、观摩或者演习;也可以参加法律诊所实务、法方案例教学等,增强学生对宪法实践的了解。

4. 课前预习和课后作业

为了使宪法学授课课时数达到高效发挥,教学中应突出课前材料预习与课后作业完成。课程预习要求学生充分阅读宪法相关法条文、宪法解释、宪法判(事)例以及相应参考文献;教学中教师可通过提问、判(事)例推演、自由讨论等多种方式将课前预习资料文献融入课堂教学之中;鼓励学生结合其本科专业背景进行一些方案设计。

六、课程内容

本课程围绕宪法理论、宪法规范的解释、以及宪法实施等问题展开讲授。在教学中,注意结合宪法现象激发学生深入思考,提升学生的法学专业认知能力和熟练运用宪法知识的实践能力。

在课程内容设计上,着重体现三方面的要求:一是基础性,要完整介绍宪法的调整对象、宪法关系,正确阐述宪法学与其他课程之间的关系;二是专业性,宪法学的研究对象虽与政治学、管理学等有交叉,但研究方法、研究具有法学专业的独特性,特别要强调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的对应关系;三是针对性,针对学生非法学本科背景,课程内容聚焦于宪法实践,引导学生正确把握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宪法关系。

内容上包括五个模块:

(一) 宪法基本理论

宪法基本理论是宪法学专业学习的基础与核心环节。通过该模块的学习,使学生能够掌握宪法的基本范畴,包括宪法与法律的关系、宪法基本原则、宪法作用、宪法渊源、以及宪法的产生与发展规律等内容;准确认识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其特点;正确理解宪法与法治、宪法与民主、宪法与人权、宪法与科技发展的关系;要熟悉 1982 年宪法颁行以来的历次修宪背景、内容与意义。

(二) 国家的基本制度

国家的基本制度包括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国家基本文化制度、国家社会制度等。通过该模块学习,使学生增强对我国国家性质的认识,准确、全面地把握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宪法意义、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了解爱国统一战线的产生发展;全面认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基础、基本构成及运行状况,熟悉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和程序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基本特点。

(三)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公民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是国家与公民之间关系的核心内容。通过该模块学习,学生应掌握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的基本原理,包括公民的内涵、人权的价值、权力与权利的关系;认识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演进过程、以及权利保障制度;结合具体案(事)例,分析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以及具体制度保障,了解基本权利限制的界限。

(四) 国家机构

国家机构是宪法的主要调整对象。通过该模块学习,学生需要了解国家机构的内涵、分类、特征,掌握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训练对国家机构的宪法文本规定精确表述的能力,清晰认识我国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的性质、地位、组成、任期、职权、工作方式与程序等内容;准确把握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等国家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

(五) 宪法实施与宪法监督

宪法实施是宪法运行的落脚点,宪法监督是宪法实施的有力保障。该模块内容主要包括宪法意识的形成与普及、宪法解释的原则和方法、宪法实施的途径、宪法监督的体制类型。通过该模块的学习,一方面使学生对宪法实施与监督制度的基本概念、功能、具体内容等有较为全面的认识,另一方面重点掌握我国宪法监督的主体、对象范围、运行程序、监督方式以及责任追究。同时,特别关注我国合宪性审查工作推进的前沿理论与实践。

七、考核要求

课程考核主要包括三个部分:

1. 课程作业完成情况。根据课时安排,教师可以安排不少于两次的课程作业,作业形式包括宪法专题研究综述、判(事)例分析、宪法制度运行实践的调研报告等。
2. 课堂讨论、互动、参加实践实验等情况。
3. 期末考试。教师可以采取宪法专题论文、宪法条文分析、宪法判(事)例以及宪法观点辨析等方式进行考核。

以上三部分所占总分比例,可根据本校研究生院相关规定予以合理确定。

八、编写成员名单

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胡弘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夏正林(华南理工大学)

05 民法学

一、课程概述

本课程是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课。本课程根据“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需要,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重点讲授

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和我国民法的主要制度,使学生对民法学的知识进行系统深入的学习,能够运用民法方法论和法律解释学去分析案例、解决问题,从而具备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二、先修课程

1. 法理学:学生应了解法律的本质、作用、分类、渊源、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律的创制和实现等基本知识,以及法律价值、法律意识、法律规范、法律解释、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等基本范畴,具备基本的法律理论素养、法律方法素养和法律价值观念。

2. 宪法学:学生应了解宪法的基本理论、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宪法实施和宪法监督等知识,能够在宪法原则指导下解释和适用民法。

三、课程目标

本课程立足于研究生综合能力的培养,在学习民法学课程后,学生应当掌握民法的基本学习方法,具有一定的理论分析能力,并能够进行独立的思考,积极参与热点问题的研究与讨论并够熟练地运用民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原则,结合案例分析的方法,以所学民法知识去观察、分析和研究实际的社会现象和真实的案例,切实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适用对象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课程学分按照新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授课应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知识点与方法论相结合的原则,在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的讲授中,同时介绍相关的司法实务见解和案例研究方法,具体方式上应注意以下四个方面的要求:

1. 授课应采取专题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于民法基本原理和我国主要民事法律制度的重点内容,应当以讲授为主,注意系统性、准确性和适当的深度;对于司法实践中常见的疑难问题,应当结合典型案例或者学界的前沿观点及学术争议等组织讨论,有条件的院校可以适当吸收实务部门的相关资深专家参与教学。

2. 注重运用案例教学方法。案例教学是一种实践教学方法,即把典型案例带入课堂,引导学生进行思考和讨论。

3. 注重学科传统知识与新兴知识相结合。民法是私法的基本法,也是许多新兴学科的发源地,民法学既具有极强的学科特色,又具有极大的包容性,因此也具有很强的开放性和时代性。在教学中既要讲授本学科传统知识体系中的重点内容,帮助学生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还要适当介绍本学科近年来兴起的新领域、出现的新问题,如民法学中涉及大数据、个人信息、人工智能等前沿交叉学科的知识,使教学内容保持一定前沿性。

4. 教学中应突出课程预习与课程作业。课程预习要求学生充分阅读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案例以及文献,教学中教师应通过提问、追问方式检验学生课程预习效果;教师可根据情况安排

适当的课后阅读和案例分析作业,锻炼学生检索文献和独立思考等方面的能力,检验学生对法律适用问题的把握程度。

六、课程内容

本课程的教学要注意授课对象的特殊性,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年龄上较本科生要大,在社会经验和理解能力方面更具有优势,且就业以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为主。因此,课程教学内容既要注重学科知识的体系性和全面性,又要考虑到其复合型、应用型的培养方向,所以应当注重适当培养学生掌握解决司法实践中民事案件中法律适用问题的能力。

具体而言,本课程包括以下六个模块:

(一) 民法总论

包括民法的基本概念、民法的性质、民法的渊源、民法的解释与适用、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与期间。重点是讲授民法的诸项基本原则、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监护、法人的概念与分类、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效力、无权代理、诉讼时效等重点制度,在讲授时应当结合典型案例进行讲授,并适当安排讨论。

(二) 人格权法

包括人身权概述、人格权和身份权的各项概念与制度,重点是结合典型案例理解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一般人格权与具体人格权、身份权的特征与类型等内容,尤其应当结合大数据、信息革命和人工智能的背景讲授隐私权、个人信息和数据的保护。

(三) 物权法

分为物权法概述、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五个部分内容。其中包括物权的概念与特征、物权法的基本原则、物权的变动、不动产登记、物权的保护、所有权的概念、共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关系、用益物权的概念与特征、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担保物权的概念与特征、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占有的概念与功能、占有的效力和保护等,重点应当结合典型案例讲解物权法定原则、公示公信原则、不动产物权登记、动产物权的交付、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农地三权分置的含义与内容、宅基地使用权的设立、抵押权的设立与效力、动产质权与权利质权、留置权的效力、占有的效力等较为抽象疑难的内容。

(四) 债与合同法

包括债的概念与分类、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合同的成立、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释、转移财产权的合同、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的合同、提供劳务的合同、技术合同等内容。重点是结合典型案例深入讲授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之债、缔约过失责任、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效力待定合同、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债权人的代位权与撤销权、合同解除的条件与效力、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及免责事由、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委托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等疑难内容。

(五) 婚姻家庭继承法

包括亲属制度、夫妻关系、结婚制度、离婚制度、收养制度、父母子女关系、扶养制度、继承法

的基本原则、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处理等内容,重点结合典型案例讲解亲系与亲等、无效与可撤销婚姻、夫妻财产关系、离婚的条件与后果、收养关系的成立与解除、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代位继承与转继承、遗嘱的有效与无效、遗赠扶养协议、遗产的分割与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等疑难内容。

(六) 侵权责任法

包括侵权责任的概念与分类、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数人侵权、各类特殊侵权责任等内容,重点应当结合典型案例讲解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因果关系的认定、精神损害赔偿、共同侵权行为、网络侵权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产品责任、医疗损害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物件损害责任等疑难内容。

七、考核要求

本课程的考核重在考查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与知识、发现、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课程的考核包括三个部分:

1. 课程作业完成情况。根据课时安排,教师应安排不少于两次的课程作业,作业形式包括问题综述、案例分析等。

2. 课堂讨论情况。教师根据学生课堂讨论情况给出评价。

3. 该部分分为三种形式,选择其一即可:(1) 期末考试。教师可采取闭卷或者开卷考试,案例题应当占有较大比重。(2) 撰写课程论文。可以采取任课教师指定命题和学生自主选择题目相结合的方式,论文应当符合学术规范,不少于 5000 字并包括一定数量的注释和参考文献。(3) 撰写案例分析报告。选择的案例应当具有典型意义和学理研究价值,案例分析报告应当遵循案例分析方法展开的逻辑顺序,并不少于 8000 字。

以上三部分所占总分比例,可根据本校研究生教学管理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八、编写成员名单

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王轶(中国人民大学)、周院生(司法部律师工作局)、黄伟(司法部立法四局)、孟强(北京理工大学)

06 刑法学

一、课程概述

本课程是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课。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刑法及其适用。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本课程重点讲授刑法规范的理论基础、现行刑法的解释以及司法实务中刑法的适用问题,促进学生对刑法知识的掌握与适用方法的运用,培

养学生的刑法解释技能、法律思维水平与案件处理能力。

二、先修课程

1. 法理学:学生应掌握法理学课程的基本内容,具备基本的法律理论素养、法律方法素养和法律价值观念。

2. 宪法学:学生应掌握宪法学课程的基本内容,能够在宪法原则指导下解释和适用刑法。

三、课程目标

通过本课程教学,使学生具备以下五个方面的能力:

1. 事项的预判能力。对任何刑事案件的处理以及对任何法条的解释都是从预判开始的,良好的预判力是适用刑法的关键。学生应通过广泛的阅读、案例的比较、对国民价值观的了解等途径,形成良好的法感觉与预判力。

2. 法条的解释能力。增强学生的罪刑法定主义观念,使学生在罪刑法定原则指导下,熟练运用各种解释方法发现刑法条文的真实含义,并能阐释解释结论的法理依据。

3. 事实的归纳能力。学生应能根据可能适用的刑法条文归纳案件事实,既全面归纳又不重复评价,并且准确把握案件事实的性质。

4. 事实与法律的对应能力。刑法适用是将案件事实与相关法条相对应的过程,学生应能往返于事实与法律之间,从而形成合理的结论。

5. 相关资料的检索能力。学生应能准确、快速地检索相关资料,并能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比较,对案例中的裁判要旨予以归纳、提升。

四、适用对象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课程学分按照新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1. 讲授。本课程的理论性与实务性较强,讲授部分应占 70% 左右,授课教师应讲好刑法及其适用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使学生在掌握基本知识的前提下,了解主要学说的根据、优势与缺陷,能够基于结论的合理性对相关学说进行取舍。必要时,可邀请优秀法官、检察官、律师讲授部分内容。教师应要求学生进行课前预习。

2. 讨论。教师应当引导学生对疑难与争论问题进行集体讨论或者分组讨论,讨论部分应占教学时数的 30% 左右。此外,教师应督促学生在课外大量阅读相关资料,并展开自由讨论,就学生讨论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使学生能够检验自己对刑法适用问题的把握程度。

3. 作业。教学中应布置一定的案例分析(不排除学术论文)课外作业,通过案例分析提高学生解释刑法与归纳事实的能力以及刑法适用水平。每位学生每个学期撰写两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的案例分析。

六、课程内容

本课程的内容包括刑法总论(包括刑法绪论、犯罪论、刑罚论或法律后果论)与刑法分论,应当分两个学期讲授。教师应当阐释刑法的基本内容与司法解释的重点内容,并且围绕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刑法适用问题进行讲授,既要介绍理论争议问题,又要介绍司法实务面临的难题,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使学生的刑法适用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一) 刑法绪论

教师应当讲授刑法的概念、刑法的性质与地位、任务与机能、刑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刑法的适用范围。重点讲授刑法的机能、刑法的解释方法、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与刑法的溯及力。(1) 要使学生善于在刑法的法益保护机能与自由保障机能之间寻求平衡;(2) 使学生了解并熟练运用各种解释方法,能够为自己的解释结论阐述理由;(3) 使学生牢固树立罪刑法定主义的观念,能够合理区分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4) 使学生能够准确判断犯罪的轻重,并运用罪刑相适应原则分析相关案件;(5) 在行为时与裁判时的法律有变化时,学生能够正确选择应当适用的法律。

(二) 犯罪论

教师应当讲授犯罪论的全部内容,重点讲授犯罪概念、犯罪构成及其要件、正当防卫、未遂犯与中止犯、共同犯罪以及罪数的判断。(1) 要使学生理解刑法第13条规定的意义,能够以第13条为指导解释犯罪构成;(2) 学生应当熟练掌握犯罪构成及其要件的具体内容,能够了解不同的犯罪构成体系,准确进行犯罪构成符合性的判断;能够理解犯罪客体(保护法益)的实际意义,正确区分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能够认识实行行为的实质意义,正确判断作为义务的来源,正确认识构成要件结果的内容,正确判断因果关系(结果归属);能够正确判断行为人的辨认控制能力,正确区分自然人犯罪与单位犯罪;能够理解故意与过失的含义,并能正确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故意与过失,正确处理有关法律认识错误与事实认识错误的案件,正确区分过失犯罪与意外事件;(3) 使学生理解正当防卫等正当化事由与构成要件的关系,能够正确认定正当防卫等正当化事由;(4) 使学生掌握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的成立条件,尤其能够正确判断犯罪的着手,合理区分未遂犯与中止犯;(5) 使学生明确共同犯罪的立法宗旨,掌握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正确判断共犯的因果性,能够正确处理共同犯罪的其他重要问题(如承继的共犯、共犯与身份、共犯的认识错误、共犯的中止等),妥当理解和正确适用我国刑法关于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的规定;(6) 学生应能正确区分一罪与数罪,能够正确掌握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的关系,能够正确认定连续犯、牵连犯等形态,了解刑法分则关于罪数的特别规定。

(三) 刑罚论

教师应讲授刑罚的特点、刑罚的正当化根据、刑罚目的的内容、刑罚的体系、量刑的原则、情节与方法、刑罚的执行以及刑罚的消灭。(1) 使学生明确刑罚的正当化根据,理解刑罚的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目的,能以刑罚目的为根据理解各项刑罚制度;(2) 使学生了解主刑与附加刑的内容与适用条件,尤其要掌握死刑的适用原则,理解刑法关于死刑的适用限制规定,掌握罚金刑的裁量方法;(3) 理解刑罚裁量原则,能将刑罚的正当化根据运用到具体案件的量刑之中,能够掌握各种法定的量刑情节,正确处理各种量刑情节之间的关系,把握自首的成立条件,准确理解和适用数罪并罚的三种情形,正确理解和把握缓刑的适用条件以及撤销缓刑的条件;

(4) 正确理解和掌握减刑与假释的适用条件;(5) 领会追诉时效制度的意义与根据,掌握追诉时效的期限与计算方法。

(四) 刑法分论

教师应对刑法分则的重点罪名(常见犯罪、重要犯罪、疑难犯罪)进行讲授,并运用具体案件对相关犯罪进行讲解,使学生能够掌握重点罪名的成立条件,正确区分罪与非罪,正确处理此罪与彼罪的关系,理解重点犯罪的着手与既遂标准,尤其应能运用刑法规定与刑法理论分析疑难案件。

七、考核要求

课程考核应包括三个部分,各部分占总分比例,可根据本校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1. 课程作业完成情况。根据课时安排,教师应安排不少于四次的课程作业,作业形式主要是案例分析(不排除学术论文)。
2. 课堂讨论情况。教师根据学生课堂讨论以及自由讨论的情况给出评价。
3. 期末考试。教师可采取开卷、闭卷等考试方式,题目类型至少应包括问答题与案例分析,考试内容范围应当较广。

八、编写成员名单

张明楷(清华大学)、刘艳红(东南大学)、张志强(最高人民检察院)

07 民事诉讼法学

一、课程概述

本课程是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课。本课程重点讲授民事诉讼原理、中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和介绍中国民事诉讼实践。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促进学生系统掌握民事诉讼基础知识,熟悉中国民事诉讼基本制度和程序,了解中国民事诉讼实践以及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基本规律。

二、先修课程

1. 法理学:学生应了解法律的本质、作用、分类、渊源、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律的创制和实现等基本知识,具备基本的法律理论素养、法律方法素养和法律价值观念。
2. 民法学:学生应了解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和我国民法的主要制度,对民法学的知识有系统的了解和学习。

三、课程目标

通过本课程教学,学生应对民事诉讼理论和制度中以下几部分内容重点予以掌握:民事诉

讼基本理论、民事诉讼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民事诉讼主体制度、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制度、民事审判程序制度、民事执行制度等。在此基础上,理解基础理论与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基本原则与具体制度之间的关系、民事诉讼制度与民事审判程序之间的关系、不同的民事诉讼制度之间的关系、不同审判程序之间的关系等。

本课程教学应重点注意培养学生三方面能力:(1)掌握学好民事诉讼法学的能力。(2)民事诉讼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及其他民事诉讼文献的运用能力。(3)运用民事诉讼原理和知识解决社会生活中具体民事诉讼问题的能力。

四、适用对象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课程学分按照新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授课应充分体现民事诉讼理论与实务的结合,授课方式应当是老师讲授与学生讨论的结合,学生成绩检验应当是平时作业和结业考试的结合。具体有以下三个方面要求:

1. 教师和助教的配备。本课程除民事诉讼基础理论、诉讼制度、审判程序等内容之外,还包含有民事证据与证明、民事执行等内容。因此,为了保证教学效果,授课教师为1-2人为宜,如果配备两位教员,可以考虑其中一位为校外实务导师;为了方便讨论,应当为课程配备助教2-3人。

2. 具体的授课方式。本课程授课应采取讲授、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讲授部分占比应在80%左右,主要就民事诉讼基本原理、民事诉讼制度、民事诉讼程序等内容进行讲解,同时结合社会实践,对民事诉讼相关案例和司法实践中在民事诉讼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介绍和分析。讨论部分占比应在20%左右,由任课教师、助教组织学生以分组方式讨论民事诉讼实务中的民事诉讼法律适用问题。

3. 教学效果的增强和保障。教学中应设有课程预习、问题答疑和课程作业环节。在有条件的院校,可以组织学生旁听法院的开庭审理,组织开展以民事诉讼法律适用为主的模拟法庭活动。

六、课程内容

本课程的内容,应围绕民事诉讼法学重点知识和民事诉讼原理进行讲授,讲授过程中,应当理论联系实际,尽可能结合一些典型案例对民事诉讼法学知识和民事诉讼原理进行说明,便于学生理解和掌握。考虑到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本科阶段没有系统学习过民事诉讼法学,但其已经具有一些初步的法律知识,结合考虑课时等因素,课程讲授的内容在注重民事诉讼法学系统性的同时,突出民事诉讼法学重点内容的讲授。在课程内容设计上,应考虑民事诉讼法学学科的特点:综合性和实践性。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邀请实务导师介绍民事诉讼司法实践的情况。

本课程的授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一) 民事诉讼导论

具体内容:民事诉讼的特点、民事诉讼在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地位、民事诉讼法的属性、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意义;诉的理论、诉讼标的理论、诉权理论、审判权理论;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讲授要求:理清相关概念之间的联系和区别,阐释清楚诉讼标的理论、诉权与审判权理论,举例说明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在民事诉讼过程中的表现。

(二) 民事诉讼的主要制度和保障制度

具体内容:民事诉讼的主要制度:管辖制度、当事人制度、证据制度和法院调解制度;民事诉讼的保障制度:保全制度、期间送达制度、对妨碍民事诉讼秩序的强制措施和诉讼费用制度等。

讲授要求:基于内容的重要性和课时的紧张,这部分内容主要讲授民事诉讼的主要制度,对民事诉讼的保障制度只做一般性的介绍。

管辖制度:管辖制度设立的意义;管辖权的分配应遵循的原则;确定管辖所考虑的因素;不同的管辖类别确定所依据的标准;各种管辖相互之间的联系。

诉讼当事人制度:当事人之间实体法律关系的不同形态对诉讼上的不同当事人形态的影响;当事人与诉讼标的的关系对当事人诉讼地位确定的影响。

证据制度:证据制度是民事诉讼中的重要制度;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与合法性在理论上和实践中的意义;证明责任制度在证明制度中的重要地位;举证时限制度、证据交换制度、证据调查收集制度、质证制度以及证据判断制度等设立的意义。

法院调解制度:法院调解制度在民事诉讼中的重要性和特殊的意义;对法院调解在民事诉讼中作用的认识。

(三) 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具体内容:民事诉讼审判程序包括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和特殊类型案件的审判程序。本部分的重点是关于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的内容。

讲授要求:重点说明民事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与民事诉讼相关制度的关系;各民事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的独立性及其作用;不同审判程序相互之间的关系。对作为各个审判程序都有可能运用的法院的裁判,阐释它是当事人进行诉讼和法院审理案件的结果。

(四) 民事执行程序

具体内容:执行、执行程序及特点、执行根据、执行措施、执行制度(执行中止、执行和解、执行担保、执行终结、执行异议等)。

讲授要求:重点说明执行程序的特点,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之间的关系,其对执行措施实施的保障作用;各个执行制度在执行程序中的适用。对“执行难”与“执行乱”两个问题进行分析和讨论。

(五) 涉外民事诉讼

具体内容:涉外民事诉讼、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的特别规定、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涉外民事诉讼特别规定中的具体制度(管辖、送达、期间、司法协助)。

讲授要求:在说明涉外民事诉讼、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我国对涉外民事诉讼制度在立法上的安排。

七、考核要求

课程考核可以包括四个部分:

1. 课程作业。根据课时安排,教师应安排不少于三次的课程作业,作业形式包括法律问题综述、案例分析、法律文书等。(建议占总成绩的 15%)
2. 课堂讨论。教师根据学生课堂讨论情况给出评价。(建议占总成绩的 10%)
3. 期中考试。建议教师采取对已讲授过的相对重点的内容以闭卷的方式进行考核。(建议占总成绩的 15%)
4. 期末考试。建议考试内容为案例分析和司法实践中的实务问题分析,以课堂开卷的方式进行考核。(建议占总成绩的 60%)

八、编写成员名单

潘剑锋(北京大学)、贾小刚(最高人民检察院)

08 刑事诉讼法学

一、课程概述

本课程是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课,根据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法治人才”的目标需要,重点讲授刑事诉讼法(包括刑事证据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法定程序。通过专题讲授与研讨,帮助学生充分理解刑事程序、证据规则的内在精神和实务运行情况,培养学生运用正当程序思维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先修课程

1. 法理学:学生应了解法律的本质、作用、分类、渊源、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律的创制和实现等基本知识,以及法律价值、法律意识、法律规范、法律解释、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等基本范畴,具备基本的法律理论素养、法律方法素养和法律价值观念。
2. 宪法学:学生应了解宪法的基本理论、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宪法实施和宪法监督等知识,能够在宪法原则指导下解释和适用刑事诉讼法。
3. 刑法学:学生应了解刑法学的基本知识体系,比较深入地把握刑法总则关于犯罪构成、犯罪形态、刑罚原则和量刑情节等的基本规定,以及刑法分则中常见多发犯罪的基本特征和处罚规定。

三、课程目标

通过本门课程教学,学生应能够系统地理解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体系和相关的司法解释,掌握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制度、管辖与回避制度、辩护与代理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两审终审制度、刑事证据制度等基本制度,熟悉立案侦查程序、起诉程序、刑事审判程序、刑罚执行程序 and 特别程序,具备运用正当程序思维审查证据、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能力。

四、适用对象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课程学分按照新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授课应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在对基本制度和法定程序的讲授中一并介绍相关的司法实践情况,具体方式上应注意两个方面的要求:

1. 授课应采取专题讲授与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于基本制度和法定程序的重点知识,应当以讲授为主,注意系统性、准确性和适当的深度;对于司法实践中常见的疑难问题,应当结合典型案例、权威统计数据或者学界的争议等组织讨论,有条件的院校可以适当吸收实务部门的相关专家参与教学。其中讲授的学时不少于70%。

2. 教学过程应充分发挥教师的引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教师应当提前公开教学实施方案,明确教学进度,开具必读文献和选读文献清单,确定讲授或研讨主题,要求学生预习,其中研讨课,还应当要求学生事先准备好发言提纲;在课程讲授或研讨期间,通过提问、追问检验学生预习效果,并可根据情况安排适当的课后作业,充分调动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检验学生检索文献、法律推理、逻辑思维、口头和文字表达等方面的能力。

此外,有条件的院校,可以组织学生观摩法院的开庭审理,开展刑事案件模拟法庭审理活动。

六、课程内容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是刑事诉讼法的基础知识、基本制度和法定程序,重点是常用制度和程序,难点在于坚持实体真实与正当程序相统一的价值理念,在遵守罪刑法定原则和程序法定原则的前提下,合理地审查运用证据,正确分析、认定事实,准确适用法律。

在课程内容的设计上,要兼顾知识传授的系统性和研究生教学的精深度,突出对常用程序和疑难问题的讲授与研讨,并且把司法实践或司法改革的最新进展情况融入讲授或研讨之中。

具体而言,本课程包括五个模块:

(一) 刑事诉讼法导论

包括刑事诉讼的基本概念和特征,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属性、渊源,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和相关部门法的关系,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重点是讲授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和刑法的关系以及刑事诉讼中实体真实与正当程序、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公正与效率之间的关系(最好结合典型案例)。

(二) 刑事诉讼法总论

包括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管辖与回避制度,辩护与代理,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期间与送达。重点是结合典型案例讲授和研讨刑事诉讼中特有的基本原则,如辩护原则、三机关分工配合制约原则、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以及辩护制度和拘留、逮捕制度。

(三) 刑事诉讼证据论

含狭义的“证据论”和“证明论”两个部分。证据论部分包括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法定证据种类,理论上的证据分类,刑事诉讼证据规则;证明论部分包括刑事诉讼证明的概念和意义,证明对象,举证责任,证明标准等。重点结合典型案例讲授与研讨证据能力的含义、各种法定证据的特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和口供补强规则以及证明标准。

(四) 刑事诉讼程序论

包括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刑事审判概述(含刑事审判的概念和意义、原则、组织,人民陪审员制和两审终审制等),第一审程序(普通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刑事执行程序,特殊程序,刑事赔偿程序,涉外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司法协助程序。重点是结合实践情况讲授与研讨公安机关实施各类侦查行为尤其讯问、询问、搜查、扣押、技术侦查等行为的法律要求和检察院决定提起公诉的条件与程序,以及一审刑事案件的各类审理程序。

(五)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论

主要讲授刑事诉讼制度的最近改革动态,包括相关改革试点情况。例如,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刑事案件大合议庭参审制改革、“捕诉合一”办案模式改革等。

在安排具体教学计划时,主讲教师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课时、行课时间和课程体系要求对以上教学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有所选择、有所侧重。

七、考核要求

本课程考核包括三个部分:

1. 书面作业。根据教学进度情况,教师应安排两至三次书面作业,要求学生撰写法律疑难问题综述、典型案例分析、司法文书等,并明确写作内容、字数、形式和完成时间等要求。
2. 课堂讨论。由教师根据学生课堂讨论情况给出评价。
3. 期末考试。可以采取闭卷笔试或者案例分析类论文写作、调研报告等方式进行;采取闭卷笔试方式时,试题应具有多种不同的题型,其中应有相当比例的案例题。以案例分析类论文或者调研报告作为考核形式的,应强调学生独立完成,严禁学术不端。

以上三部分所占总分比例,可根据培养单位教学管理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八、编写成员名单

孙长永(西南政法大学)、李昌盛(西南政法大学)、卢君(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高松林(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高峰(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0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一、课程概述

本课程是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课。根据复合型法学人才培养目标的

需要,重点讲授中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通过模块化教学,使学生较为扎实地掌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主要知识框架,了解重要行政管理领域的基本法律制度,培养学生运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知识分析、评价案件和法律现象的能力。

二、先修课程

1. 法理学:学生应了解法律的本质、作用、分类、渊源、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律的创制和实现等基本知识,以及法律价值、法律意识、法律规范、法律解释、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等基本范畴,具备基本的法律理论素养、法律方法素养和法律价值观念。

2. 宪法学:学生应了解宪法的基本理论、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宪法实施和宪法监督等知识。

3. 民事诉讼法:学生应当了解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民事诉讼主要制度、民事诉讼审判程序、民事执行程序等基础知识。

三、课程目标

通过本课程教学,学生应当对我国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知识体系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对行政法的基本范畴和基本原则、行政权力和公民权利的关系、行政组织的基本制度、行政行为的基本理论、重要的行政行为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行政监督与行政救济的制度体系、行政诉讼程序等具有较好的把握。

本课程教学应重点促进培养学生三方面的能力:(1) 分析、评价行政法律现象的能力,即能够运用行政法律知识对现实生活中的行政法案例、事例进行分析,能够对其合法性等问题作出较为准确的评判。(2) 行政案件的法律适用能力,即能够将行政法的理论和制度适用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以得出结论的能力。(3) 行政领域的法律规范、司法解释、案例的检索和分析能力,即能够准确、快速地检索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以及其他典型案例,并对检索到的材料进行分析、比较、归纳、总结的能力。

四、适用对象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课程学分按照新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在授课方式上应当体现如下四方面的要求:

1. 注重理论知识讲授和案例研讨相结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是应用型学科,但其基本理论较为抽象、晦涩,因此,在教学中应当充分注重将理论知识和案例讲授相结合。特别注重收集、运用、依托在制度变迁史上具有重要影响的经典案例和近年来发生的热点案例,对重点知识进行讲解,以促进学生的理解吸收。

2. 注重学科传统知识与新兴知识相结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知识体系具有很强的开放性和时代性。在教学中既要讲授本学科传统知识体系中的重点内容,帮助学生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还要适当介绍本学科近年来兴起的新领域、出现的新问题,使教学内容保持一定前

沿性。

3. 课程授课中应当采取讲授与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讲授部分占比应当在 80% 左右, 主要就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进行讲解, 同时对行政案件法律适用的一般方法进行介绍。讨论部分占比在 20% 左右, 由教师组织学生以分组方式讨论典型案例和执法、司法中的一些实际问题。

4. 教学中应突出课程预习与课程作业。课程预习要求学生充分阅读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案例以及文献, 教学中教师应通过提问方式检验学生课程预习效果; 教师应根据课程安排布置作业, 重点检验学生对重点知识的把握程度。

六、课程内容

本课程的内容, 应当围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展开讲授, 注重授课对象的特殊性和与本科阶段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讲授方法的区别。因为授课对象在本科阶段没有学习过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 但在准备研究生招录考试或者推荐免试考核的过程中学习了一定的本科阶段法律知识, 不是完全零基础的学生。因此, 本阶段的教学一方面要保持适中的难度和深度, 侧重于基础层面的讲授; 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到其应用型的培养方向, 适当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在实际案件中适用法律的能力。

在授课内容上包括五个模块。教师可以根据实际的课时安排, 讲授下列全部或者部分内容, 但行政法的基础理论必须讲授。

(一) 行政法的基础理论

具体内容包括: 行政法的基本范畴, 即行政、行政权、行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法律关系等;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的功能; 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法律渊源;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重点讲授合法行政原则、比例原则、程序正当原则、信赖保护原则等。

(二) 行政组织法

具体内容包括: 行政主体理论, 行政授权和行政委托; 我国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和各级人民政府的基本组织体系, 要求对学生对各类行政机关、机构、组织的性质、类型和职权状况有基本了解; 公务员制度, 包括公务员的概念、分类、招录、任用、考核、奖惩、退出和纠纷解决机制等。

(三) 行政行为与行政程序法

具体内容包括: 行政行为的基本理论, 即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行政行为的效力, 包括公定力、拘束力、确定力、执行力, 行政行为的无效、失效、撤销、废止, 行政行为的分类; 行政许可的基本制度, 即行政许可的概念、性质、范围、设定、实施与监督检查等; 行政处罚的基本制度, 即行政处罚的概念、性质、种类、设定、实施与执行等; 行政强制的基本制度, 即行政强制措施的概念、特征、设定、实施, 行政强制执行的概念、特征、设定、实施, 行政非诉执行; 简要介绍行政合同的相关制度; 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裁决、行政调解、行政指导等其他行政行为或行政方式; 总结重要的行政程序制度, 包括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听证、说明理由、陈述与申辩、行政案卷等。

(四)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

具体内容包括: 行政监督与救济概述;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行政审判体制和行政诉讼管辖; 行政诉讼的构造, 包括原告、被告、第三人等; 行政诉讼的程序, 包括起诉、立案、应诉、一审程

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撤诉、合并审理、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等;行政诉讼的裁判,重点是一审判决;行政诉讼裁判的执行;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行政复议的管辖;行政复议的构造;行政复议程序;行政复议决定及其执行。

(五) 国家赔偿法

具体内容包括: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行政赔偿,包括赔偿范围、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赔偿程序;司法赔偿,包括赔偿范围、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赔偿程序;国家赔偿的方式和计算。

七、考核要求

课程考核应包括三个部分:

1. 课程作业完成情况。根据课时安排,教师应安排不少于两次的课程作业,作业形式包括问题综述、案例分析等。

2. 课堂讨论情况。教师根据学生课堂讨论情况给出评价。

3. 期末考试。教师可采取闭卷或者开卷考试。

以上三部分所占总分比例,可根据本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八、编写成员名单

马怀德(中国政法大学)、林鸿潮(中国政法大学)、程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10 经济法学

一、课程概述

本课程是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课。本课程旨在讲授经济法的理论和实务问题。基于我国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学理论体系形成的共识,同时考虑到经济法相较于一些传统法律部门具有更加明显的现实回应性、政策性等特征,本课程将其内容划分为经济法基本理论、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和经济法其他理论与实务问题四个模块。各培养单位通过在各个模块设置若干专题由教师进行讲授和组织学生展开研讨,帮助学生领会经济法兴起的客观必然性和经济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制度,培养学生运用经济法理论和规定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先修课程

1. 经济学:授课教师可以通过课堂教学,或者指定阅读文献让学生自学等方式,使学生了解与经济法理论和制度密切相关的经济学基本知识,尤其是市场失灵、公共失灵、国家(政府)干预、宏观调控、政府监管等范畴的基本含义。

2. 民法学:学生应当了解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和我国民法的主要制度,对民法学的知识有系统的学习和了解,领会民法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作用及局限,从而为理解经济法与民法的功能互补奠定基础。

3. 行政法学:学生应了解行政法学的基本原理和知识体系,深入理解和掌握行政法的各项制度及其主要内容,为学习、研讨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进行必要的知识储备。

三、课程目标

本课程教学应当使学生系统掌握经济法学理论体系和经济法主要制度,深刻理解经济法通过确认国家(政府)干预以克服市场失灵和实现其他公共目标、通过规范国家(政府)干预以克服公共失灵的客观必然性,充分领会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在功能上的互补关系以及经济法相较于民法等一些部门法具有更明显的时空性、政策性、回应性等特性的原因。同时,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的目标,本课程教学尤其应当致力于训练学生运用经济法理论和规定对经济领域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司法和行政执法案件进行深入分析和准确评判的能力。

四、适用对象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教学方式

本课程学分按照新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教学方式应当体现以下要求:

1.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对于经济法基本理论问题以及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和经济法其他理论与实务问题中涉及的基本原理,应当在讲授中清晰地进行解读,同时注意通过对经济生活中实例的分析帮助学生理解经济法理论问题。对于经济法制度,应当强化案例教学,注重对学生运用经济法理论和规定认定和处理案件能力的培养。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可以适当吸收相关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教学。

2. 传统知识与新知识相结合。鉴于法学知识体系具有很强的开放性和时代性,加之经济法比其他法律有着更加显著的现实回应性,因而在经济法教学中,既应讲授经济法传统知识体系中的重点内容,帮助学生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也应注重解释经济法领域近年来出现的新问题,使教学内容保持足够的前沿性。

3. 课堂讲授、专题讨论和自主学习相结合。对于经济法的重点、难点理论和知识,应当以讲授为主;对于经济法基本理论的深化、巩固和经济法疑难案件及实际问题的分析,可以通过专题讨论和自主学习等方式组织教学。

各培养单位应当提前公布教学大纲,对各模块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进度作出安排,同时应当开列各专题的参考文献,要求学生对讲授内容进行预习、对讨论的问题或者案例提前准备发言提纲。

六、课程内容

本课程的内容设计应当彰显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理论和立法体系形成的共识、经济法对经济生活现实的回应性和各培养单位办学的特色优势,注重经济法基本理论、基本制度的解析,兼顾经济法知识体系传授的系统性和研究生教学的精深度,突出对学生经济法治思维以及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

具体而言,本课程包括以下四个模块,各培养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分别在各个模块中设定讲授专题、学生研讨主题和自主学习的内容:

(一) 经济法基本理论

教学内容包括市场失灵、公共失灵、国家(政府)干预、经济法、社会整体利益等基本范畴,经济法的体系、地位、主体、责任以及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等基本问题。在教学中应当注重经济法与民法等其他法律在法益结构、制度安排等方面的比较,并力图使学生从这种比较中领会经济法在世界主要国家法律体系尤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经济法制度与其他法律制度在功能上的互补关系;同时,在教学中应当尽可能通过实例解析经济法的基本范畴和基本问题。

(二)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包括宏观调控的理论基础、宏观调控主体、宏观调控权配置、宏观调控责任等基本问题,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国民经济规划和计划等宏观调控手段实现总量(总供给和总需求)和结构调控目标的机理及其法治化实践,重点讲授财税法、金融法的基本制度尤其是其中的宏观调控制度。在教学中应当注重对世界主要国家历史上的宏观调控重大举措、特别是我国宏观调控的实践及其法治化进行解读。

(三)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包括市场规制法的基本理论、竞争法律制度(含反垄断法律制度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食品、药品、农产品、服务等特殊产品的质量安全法律制度可纳入)。本模块的教学重点是竞争法,教学中除应当阐明竞争法的基本原理、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制度之外,还应当关注现实中出现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的法律规制。此外,对于市场规制法的其他制度,各培养单位亦可根据自身的办学条件和办学特色设置专题进行教学。

(四) 经济法其他理论与实务问题

该模块为选择性教学内容,由各培养单位基于回应国家和社会的重大现实需求,结合自身的办学条件和办学特色自主决定是否设置专题以及设置哪些专题开展教学。

七、考核要求

本课程考核从三个方面进行:

1. 课程作业。教师应当根据教学进度安排不少于两次的课程作业。课程作业形式可以是专题小论文、案例分析、与经济法相关的社会热点问题透析等。
2. 课堂讨论。由教师根据学生课堂讨论准备及发言情况给出评价。
3. 期末考试。可以采取闭卷笔试、案例或者社会热点问题分析类论文、调研报告等形式进

行。采取闭卷笔试的,试题应当包括多种类型,其中案例或者社会热点问题分析类试题应当不少于 50%。

以上三个方面在课程考核总分中的占比,由各培养单位自主确定。

八、编写成员名单

卢代富(西南政法大学)、盛学军(西南政法大学)、王怀勇(西南政法大学)、卢祖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1 国际法学

一、课程概述

本课程是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课。重点讲授国际公法的基本原理、主要制度及其对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影响。通过综合性模块化教学,帮助学生养成国际法治思维,掌握适用国际法的基本方法,提高综合运用国际法的能力。

二、先修课程

1. 法理学:学生应了解法律的本质、作用、分类、渊源、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律的创制和实现等基本知识,以及法律价值、法律意识、法律规范、法律解释、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等基本范畴,具备基本的法理意识、法律方法素养和法律价值观念。

2. 国际关系:学生应了解国际关系的历史与理论,国家、国际组织、非国家行为体的主要制度,美国、欧盟、日本、俄罗斯的 global 战略与对外政策,中国外交的历史与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当前国际形势与大国关系变化,全球治理与国际新秩序,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等问题。

三、课程目标

通过本课程教学,学生应养成国际法治思维,对国际公法的基本原理、国际法上的主体、主要国际法制度及中国对当代国际法的贡献等问题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初步具备综合运用国际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1. 养成国际法治思维,就是面对跨国性事务或问题,习惯于按照国际法规则维护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的思维方式。

2. 具备快速检索和分析能力,就是能够及时找到适合于解决特定问题的国际法规则、判例及不同的学理解释,并能正确归纳、比较和分析这些不同规则、判例和学说。

3. 形成综合运用能力,就是能够综合运用国际法不同部门的规则解决跨国法律争端的能力。

四、适用对象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教学方式

课程学分按照新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本课程教学应加强学生自主学习、研究能力的提高,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建议采用以下教学方式:

1. 责任教师主讲与助教辅导相结合。建议由责任教师主讲,同时配备助教参与教学,共同完成必要的教学环节。
2. 课外预习与课堂学习相结合。本课程涉及内容广泛,不宜在课堂上详细介绍基本知识,需要学生在课外通过自学掌握基本知识。课堂学习侧重于基本原理与主要制度的研讨。教师应在课前明确布置预习内容,通过课堂讨论检验学生预习的效果,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
3. 讲授与讨论相结合。尽量避免单纯的讲授,应控制在 50% 以内;加大课堂讨论占比,教师通过引导、答疑、反问、总结等方式培养学生的意识,锻炼学生的能力。
4. 实践与模拟相结合。安排学生参与跨国法律事务的处理,或通过举办、参与国际模拟法庭,提高学生查找资料、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六、课程内容

本课程的重点是提升学生综合运用国际法的能力。内容设计着重体现以下要求:一是综合性,与本科阶段的国际公法相比,需要注意国际法基本原理对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影响,学习它们的共性问题 and 交叉问题。二是针对性,围绕法律硕士研究生基本培养目标,结合我国对国际法的理论贡献和实践中的重大前沿问题,确定具体学习内容。三是开放性,可以利用其他课程,特别是实践类课程,延伸培养学生的综合应用能力。

具体内容包括四大模块:

(一) 国际法的基本原理

主要学习:(1) 国际法的本质与基本特征,包括国际法的社会基础、概念、特征及其与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关系。(2) 国际法的编纂与国际法渊源,包括联合国编纂国际法的活动、国际条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司法判例、公法学家的学说、国际组织的决议及其与国际强行法的关系。(3) 国际法基本原则,包括概念、特征、主要内容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地位与贡献。(4)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二) 国际法的主体

主要学习:(1) 国际法主体的概念、种类及个人的国际法地位问题。(2) 国际法上的国家,包括国家的要素、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豁免、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等问题。(3) 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组织的概念、特征、类型及其一般法律制度,联合国及其法律制度。(4) 国际法上的个人,包括外国人的法律地位与待遇、引渡、庇护和难民的法律地位。

(三) 国际法的主要制度

主要学习以下部门国际法:(1) 领土法,包括国家领土的概念与构成、领土的取得与变更、

领土主权及其限制、边界与边境制度以及南极与北极的法律制度。(2) 海洋法,包括国际海洋法的编纂与特点、领海与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制度、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制度。(3) 条约法,重点讲授国际条约的概念、特征、分类、缔结、保留和解释等基本问题,国际公法条约的遵守与适用,国际私法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国际经济法条约的遵守与适用。(4) 外交与领事关系法,包括外交关系法的编纂与发展、外交机构与外交人员、外交特权与豁免及领事关系法的基本问题。(5) 国际争端解决法,重点讲授国际争端的特点与不同分类方法,国家间争端的解决方法,国家与私人间争端的解决方法,以及私人之间民商事争议的解决方法等。

(四) 中国对当代国际法的主要贡献

集中学习中国在新时代面临的主要国际法问题:(1) 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国际法理念、原则的新发展。重点讲授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基础、它对创新国际法理念、丰富国际法原则、重塑国际法制度与规则的引领作用,以及国际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路径与方法。(2) “一带一路”建设与国际经济法律制度创新。重点讲授“一带一路”的特点与法治需求,“一带一路”建设与我国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完善,“一带一路”建设与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国际金融法律制度、国际投资法律制度的完善。(3) 全球治理与国际司法合作。重点讲授全球治理历史发展、不同模式与未来方向,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模式与发展,国际民事司法合作的模式与发展,中国与其他国家双边司法合作的现实困境与升级。

七、考核要求

课程考核应根据课程作业、课堂讨论和期末考试情况综合认定。其中,作业不少于二次;每名学生课堂讨论发言不低于四次;期末考试可采取开卷考试、模拟法庭、案例分析、课程论文等不同方式。

以上三部分所占比例,根据本校相关规定确定。

八、编写成员名单

肖永平(武汉大学)、杨泽伟(武汉大学)、孙劲(外交部条法司)

12 法律职业伦理(法学)

一、课程概述

本课程是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课。本课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重点围绕法律职业伦理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和基本规范的理论提升及实践问题展开教学。通过专题教学及主题研讨,使学生充分理解并掌握法律职业、伦理规则、职业责任等核心内容,使其能具体适用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并且具备评估、预防职业伦理风险和解决职业伦理问题的核心能力。

二、先修课程

无。

三、课程目标

通过本课程教学,学生应能系统理解法律职业的本质,了解法律职业伦理规范体系以及法律职业核心原则,如公益原则、正义原则、保密原则、勤勉原则等;掌握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仲裁员、行政执法人员及法律顾问等法律职业主体在职业过程中应当遵守的基本规则和职业责任;具备运用法律职业伦理之基本原理评估、预防职业伦理风险和解决职业伦理问题的核心能力;认同法律职业的公共属性,致力公共利益,致力公平正义的维护。

四、适用对象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课程学分按照新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授课应坚持“学生为本,学训一体”的理念,既要重视法律职业伦理理论学习,也要强调培养学生运用相关理论解决法律职业伦理问题的实践能力,具体教学方式应关注下列要求:

1. 采取专题教学与主题研讨相结合。对于职业伦理重点内容,应当注重理论研讨,注意相关理论系统性、准确性和适当深度;对于司法实践中常见的职业伦理问题,应当结合典型案例组织研讨,有条件的院校可以适当吸收实务部门的实务专家参与教学。

2. 坚持教师引导和学生主体相结合。关于教师引导作用,教师应当提前公布教学方案,明确教学进度,开具必读文献和选读文献清单,确定讲授或研讨主题,在课程讲授或研讨期间,通过提问、追问方式检验学生预习效果;关于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应重点调动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可以通过模拟法庭、模拟谈判、模拟调解等模拟教学法,给学生创造职业角色情境,培养学生的职业伦理判断力,让学生“做中学”,通过“体验式学习”提升学习效果。

3. 注重传统知识与新兴知识相结合。法律实践具有很强的开放性和时代性,这就意味着法律职业伦理规范也并非一成不变。在教学过程中,既要讲授法律职业伦理传统知识体系中的重点内容,也要适当介绍本学科近年来出现的新问题,如新媒体、自媒体在法律实践中广泛使用所引发的职业伦理问题,使教学内容保持一定的前沿性。

六、课程内容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是法律职业伦理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和规范要求,重点是法律职业主体应该遵循的基本规则与职业责任,难点是让学生学会在遵守法律职业伦理基本原理的前提下,合理地运用职业伦理规则,评估、预防职业伦理风险,作出正确的职业伦理行为决策。

在课程内容的设计上,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根本遵循,重点关注司法实践中常见的职业伦理问题和最新的改革动向,着重强调培养学生的职业伦理判断力,要兼顾知识传授的系统性和研究生教学的精深度。具体而言,本课程包括五个模块,在每

一个模块中都要注意灵活运用知识讲授、案例分析、角色模拟等教学方法,要注重体现“学生为本,学训一体”的理念。

(一) 法律职业伦理总论

法律职业伦理是法学与伦理学交叉的产物,基于这一学科定位,在教学过程中应该让学生深入了解以下内容:一是法律职业根本属性、法律职业核心精神、法律职业主义核心内容以及现实意义,让学生警惕商业主义对法律职业的侵蚀;二是法律职业伦理与法律职业的关系、法律职业伦理与法治建设的关系、法律职业伦理的共同价值(原则)、法律职业伦理规范体系概览等内容。

(二) 律师职业伦理专题

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部分:一是律师职业伦理导论,包括中国律师职业的发展沿革及现状、律师职业的属性、律师职业伦理的基本要求、律师职业伦理规范体系等内容;二是律师职业伦理的基本规则,包括律师-委托人关系、利益冲突、合理收费、业务推广、社会责任、庭外言论等内容;三是律师职业伦理的监督与引导,包括律师的行业处分、律师的行政处罚等内容。

(三) 法官职业伦理专题

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部分:一是法官职业伦理导论,包括中国法官职业的发展沿革及现状、法官职业的属性、法官职业伦理的基本要求、法官职业伦理规范体系等内容;二是法官职业伦理的基本规则,包括职务工作伦理(如依法履职、公正品格、遵守程序等)、组织人事伦理(如审判独立、任职回避等)、社会活动伦理(如社会交往、公开言论、司法礼仪等)、德行伦理(如专业素养、敬业态度、道德品行等);三是法官职业伦理的监督与引导,包括法官的职务监督、法官的考评考核、法官的责任惩戒等内容。

(四) 检察官职业伦理专题

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部分:一是检察官职业伦理导论,包括中国检察官职业的发展沿革及现状、检察官的角色定位、检察官职业伦理的基本要求、检察官职业伦理规范体系等内容;二是检察官职业伦理的基本规则,包括职业信仰、履职行为、职业纪律、职业作风、职业礼仪、职务外行为等内容;三是检察官职业伦理的监督与引导,包括检察官的职务监督、检察官的考评考核、检察官的责任惩戒等内容。

(五) 其他法律职业主体职业伦理专题

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部分:一是公证员职业伦理,包括公证员的角色定位、公证员职业伦理的基本要求、公证员的职业责任等内容;二是仲裁员职业伦理,包括仲裁员的角色定位、仲裁员职业伦理的基本要求、仲裁员的职业责任等内容;三是行政执法人员、法律顾问的职业伦理基本要求。

七、考核要求

本课程考核包括三个部分:

1. 课程作业。根据教学进度情况,教师应安排两至三次书面作业,要求学生撰写疑难问题综述、案例分析、小论文等,并明确写作内容、字数、形式和完成时间等要求。
2. 课堂参与。由教师根据学生课堂讨论情况给出评价。
3. 期末考试。采取闭卷笔试或者采取闭卷笔试与口试相结合方式进行;闭卷笔试试题应具

有多种不同的题型,其中 50%以上应为案例分析。

以上三部分所占总分比例,可根据本校研究生教学管理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八、编写成员名单

许身健(中国政法大学)

13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一、课程概述

本课程是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课,由具备优秀学术水准、娴熟实务技能的教师或教师与专家组成的教学团队承担教学任务。本课程主要以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在实践中的常见问题、热点问题、复杂问题、疑难问题为重点,采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课堂学习与实务训练相结合的教学模式,以原理研究为基础,辅以法条解析、案例分析、法律适用、实务技能训练等教学手法,以增进学生知识深化、知识整合、知识应用为重点,以提升学生个案解决能力与类型案件解决能力为目标展开教学与训练。

二、先修课程

法律职业伦理:在本课程之前,学生应了解法律职业伦理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和规范要求,理解法律职业、伦理规则、职业责任的核心精神和实务运行情况,具备评估、预防职业伦理风险和解决职业伦理问题的能力。

法学研究方法论:在本课程之前,学生应了解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法律修辞,以及价值分析方法、语义逻辑分析方法、经济学方法、社会学方法、人类学方法、大数据研究方法等研究方法。

三、课程目标

通过本门课的教学,学生应能够系统地、清晰地、完整地理解民法以及民事诉讼法的规范体系、制度体系及理论体系,深刻理解支撑该规范、制度、理论体系的价值目标、核心理念及法律逻辑。掌握法律演变的规律,掌握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的内容实质及形成的背景与原因,了解司法实务的动态与现状,掌握解决司法实务疑难问题的路径与方法。通过本课程的教学着重提升学生以下能力:(1)以严密的法律逻辑和法律思维对案件事实本身的逻辑分析能力;(2)对民事法律、司法解释、裁判案例,以及法律文献的检索和分析能力;(3)运用法律规范、法律原理对司法实务问题进行逻辑论证的能力,包括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能力;(4)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与其他方式的表达能力。

四、适用对象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课程学分按照新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授课方式应体现三个方面要求:

1. 团队教学。本课程需要由民法、民事诉讼法两个专业的教师,或者教师与专家组成的教学团队实施教学。民法与民事诉讼法教学时数比例,教师与专家授课时数、内容等由教学团队成员共同商量确定。

2. 互动教学。教学中加强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参与意识,采用课堂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方式。讲授部分占比应不低于60%。教师应当提前公布教学的目标和实施方案,公布必读、可读的文献资料,确定或指引研讨主题,引导学生开展专题研究式或者辩论式的讨论。

3. 案例教学。本课程鼓励选择国内外典型案例,特别是有重要影响,或具有显著的指导价值与训练价值的案例开展教学;鼓励选择存在知识关联的多个案例开展探究式教学;鼓励选择真实案例,以便充分尊重司法实践的同时,对真实案例保持清晰的思考与评价;鼓励对于重大事件或者案例采取跟踪方式开展持续性学习与研讨。

4. 实践教学。本课程鼓励通过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谈判等方式开展教学与训练。鼓励选择或编辑知识点丰富、法律关系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案情作为实践教学的内容。在实践教学中,教学团队应当做好教学设计,做好工作预案,重点把握事先组织、事中强化训练、事后总结分析与点评等环节。

六、课程内容

本课程在设置教学内容时应注意以下问题:(1)处理好与本科教学内容的关系,注意教学内容的深度,并避免重复。(2)注重教学内容的体系性。有体系、有计划地安排教学内容,避免零散、随意的专题讲座。(3)注重教学内容的整合性。不仅要注意实体法与诉讼法知识的整合,还要注意基本原理与法律规范、基本原理与实务技能训练的整合。本课程应当按照以下五个教学模块形成课程内容:

(一) 基本原则与基础理论的贯彻与运用

本模块在本科生教学的基础上,结合审判实务中的具体实例对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础理论进行更深入的讲授和系统的梳理。

(二) 民事案件审理中实体与程序问题

本模块聚焦于司法实践中热点、难点问题,对民事审判中的纠纷案件进行类型化、体系化梳理,以类型化案件所涉及的民事实体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等法律规范的解释与适用为核心展开教学。经对检索到的近三千万民事案件进行数据分析,选取位居前列的案件类型,归纳整理十类案件列为本模块的教学内容。(1)民间借贷与金融机构借贷纠纷案件;(2)侵权纠纷案件;(3)家事纠纷案件;(4)不动产交易纠纷案件;(5)农村土地纠纷案件;(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7)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决议或股东资格确认、挂靠经

营、证券虚假陈述、股东权利行使、公司清算等纠纷案件;(8)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9)知识产权纠纷案件;(10)其他合同纠纷案件。其他合同纠纷案件类型的选取应以授课之时在司法实践中最普发,并最具争议的合同纠纷为准,诸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劳务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等。

(三) 民事案件在特别程序中的实体与程序问题

本模块应以审判实践中的难点及争议焦点的类型化为路径梳理实体法的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民事行为能力、担保物权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适用与解释。

(四) 民事案件在执行程序中的实体与程序问题

执行程序通常是整个司法程序中最后,也是各种矛盾剧烈冲突、对抗性最强的环节。本模块应着重讲解以下内容:(1)执行程序的基本流程。具体可细化为:执行程序的启动,执行案件当事人的变更、追加,执行措施,执行的法律适用。(2)执行程序中的实体问题以及解决的方法。实体问题主要是执行标的范围的确定问题,如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但有证据证明是他人的财产,或者登记在他人名下,实际上为被执行人的财产可否被列为执行财产;执行标的存在他人的抵押权、质权、工程款优先受偿权,可否被执行;配偶的财产或者遗赠扶养协议指定他人接受遗赠的财产等可否作为执行标的等等。(3)执行程序中民事权利的救济。诸如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异议、复议;执行异议之诉;执行回转等等。(4)执行难的情形与对策。(5)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

(五) 现实生活中新发事件引发的实体法与程序法问题

民事法律是与现实社会生活关系最为紧密的法律规范,现实生活中的新发事件都会引发民法理论的变革与创新,也向民法的适用与解释提出新的挑战。本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对重大问题、前沿问题的洞察力和思考力。

七、考核要求

课程考核应包括四个部分:

1. 课后作业完成情况。教师应安排不少于四次的课后作业。作业形式包括法律问题综述、案例分析、法律文书等。
 2. 课堂讨论参与情况。每位学生至少以发言的形式参与课堂讨论三次。
 3. 模拟法庭辩论情况。每位学生至少参与一次模拟法庭辩论。
 4. 期末考试。教师可采取法律问题综述、案例分析、法律文书等方式进行考核。
- 四种考核所占比例,可根据本校研究生院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八、编写成员名单

马新彦(吉林大学)、张晓阳(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杨忠孝(华东政法大学)、曹险峰(吉林大学)、孙良国(吉林大学)、李国强(吉林大学)

14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一、课程概述

本课程是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课。本课程重点讲授刑事司法实务中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包括刑事证据法律制度)的法律适用问题。通过模块化教学,促进学生对刑事法律知识的整合、培养学生的刑事法律适用能力,完善学生刑事法律适用方法,形成完整的刑事法律适用思维。

二、先修课程

1. 刑法学:学生应了解刑法学的基本知识体系,比较深入地把握刑法总则关于犯罪构成、犯罪形态、刑罚原则和量刑情节等的基本规定,以及刑法分则中常见多发犯罪的基本特征和处罚规定。

2. 刑事诉讼法学:学生应了解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知识体系,对基本刑事诉讼制度以及证据制度有着比较准确的理解和把握。

三、课程目标

通过本课程教学,学生应对刑事司法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有更为深入的理解,对犯罪成立与刑事证据的关系、刑事案件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的关系、犯罪指控的实体和程序、刑事辩护的实体与程序、刑事审判的实体与程序等刑事法律适用原理和实务问题具有全面综合把握。

本课程教学应重点促进培养学生三个方面能力:(1)刑事法律的综合适用能力,即能够较好地综合运用刑法、刑事诉讼法(包括刑事证据法)解决具体刑事法律实践问题。(2)刑事法律问题的逻辑论证能力,即能够较好地运用刑事法律理论分析刑事法律,同时提升学生在刑事法律适用的论理方面的逻辑论证能力。(3)刑事法律、司法解释、案例的检索和分析能力,即促进学生能够准确、快速地检索刑事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以及其他有价值案例,对检索到材料进行分析、比较,并对以往案例中裁判规则予以归纳、比较。

四、适用对象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课程学分按照新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授课应充分体现刑事法律理论与实务的结合,具体方式应体现三个方面要求:

1. 本课程涉及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个二级学科,部分内容还涉及刑事证据法,因而刑法专业和刑事诉讼法专业教师共同讲授。授课教师不应超过4人。根据具体课堂设计,还应考虑聘请校外实务导师参与讲授。

2. 本课程授课应采取讲授、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讲授部分占比应在 50% 左右,主要就刑事法律适用的基本原理进行讲解,同时对刑事实务中所用到的一般方法进行介绍。

3. 教学中应突出课程预习与课程作业。课程预习要求学生充分阅读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案例以及文献,教学中教师应通过提问方式检验学生课程预习效果。

六、课程内容

本课程的内容,应围绕刑事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讲授,是在本科刑法、刑事诉讼法(包括刑事证据法)知识学习的基础上,提升学生的法律适用水平和实践能力。在课程内容设计上,应注意与本科阶段学习的链接和区分。在课程内容设计上,应着重体现三方面的要求:一是综合性,要将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包括刑事证据法)知识进行必要整合,充分体现刑事实务的法律适用规律。二是针对性,要将课程内容聚焦于刑事司法实践,围绕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培养目标确定具体内容。三是处理好与其他课程的关系,尤其是与实践类课程的关系。

在授课内容上应包括五个模块。

(一) 犯罪成立与刑事证明

刑事司法既是一个刑事法律适用的活动,也是一个刑事证明的过程。其中,刑法与刑事证据法的关系相当密切,刑事证明活动主要围绕证明犯罪成立所需要的各种要素是否齐备以及被告人的人身危险程度。犯罪成立所要求的诸要素,决定了证明的内容及方向,犯罪成立的要素要多,需要证明的内容也越多,证明就越困难;需要的主观要素越多,证明越困难;需要证明的因果关系链条越长,证明越困难。在这一模块中,应重点讲授犯罪成立与刑事证明之间的关系及其原理,对不同要件的证明要求、证据类型、证明规则等进行讲授。

为使学生能够了解这一知识,教师可以就刑事犯和行政犯(尤其经济犯罪)、侵犯人身犯罪案件与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犯罪成立要件进行比较。

(二) 刑事案件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

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是刑事案件处理过程中要解决的两大基本问题。事实认定本身就是一个法律规则的适用过程,同时也是一个逻辑归纳和分析的过程;法律适用以事实认定的结论为基础,并直接受这一结论的影响。事实认定过程,需要刑法、刑事诉讼法(包括刑事证据法律规范)两方面法律规则的共同运用,且不同犯罪类型,事实认定所需要的规则会有所差异。法律适用过程中,要对事实认定结论进行区分、组合进而形成法律适用的结论,同时,在这一过程中也有法律规范选择、解释以及裁量的问题。

在该环节中,教师可以通过示范方式,教授学生如何组织证据以及如何区分犯罪构成事实与非构成事实上的差异,教授学生能够在案件证据材料中提取与定罪、量刑相关的事实。

(三) 犯罪指控的实体与程序问题

犯罪指控,这里是指在侦查和起诉阶段应把握的刑事法律适用标准,其中也包括适用刑事强制措施、侦查措施等需要把握的实体和证据标准在这一模块中,应重点讲授侦查和起诉阶段运用法律的标准,如何收集和使用刑事证据,可根据犯罪类型进行介绍,使学生能够对常见多发犯罪指控中刑事法律适用问题有清晰、深入的了解。

在教授过程中,应重点让学生了解,在侦查阶段、起诉阶段对证据要求的不同,重点了解适

用强制措施、补充侦查、不起诉所应当掌握的法律适用问题。

(四) 刑事辩护的实体与程序问题

刑事辩护,这里指从侦查到审判阶段的辩护工作。本模块的内容,主要围绕刑事辩护的法律适用问题展开,重点围绕辩护人如何维护当事人的权益展开,结合不同诉讼阶段辩护人的职责与权利展开。

在该环节中,应重点让学生了解正当化事由及其证明的辩护问题;对犯罪人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的辩解,也应作为重点内容。

(五) 刑事审判的实体与程序问题

刑事审判阶段,是刑事实务的关键环节,也是刑事法律适用的“密集”阶段。在本模块中,应重点讲授刑事证据规则、庭审规则、刑事推理等内容,培养学生在刑事裁判中的说理能力,从证据、程序和实体三方面对案件进行分析。

该环节是刑事程序的中心,应教授学生如何从审判者的角度分析证据、提炼控辩双方的争议点以及适用刑法的推理过程。

七、考核要求

课程考核应包括三个部分:

1. 课程作业完成情况。根据课时安排,教师应安排不少于四次作业,作业形式包括法律问题综述、案例分析、法律文书等。

2. 课堂讨论情况。教师根据学生课堂讨论情况给出评价。

3. 期末考试。教师可采取模拟法庭、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考核。

以上三部分所占总分比例,可根据本校研究生院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八、编写成员名单

时延安(中国人民大学)、程雷(中国人民大学)、张素莲(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王兆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一、课程概述

本课程是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课。本课程重点讲授行政法基本原则、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行政监督法和行政救济法在实务中的具体运用。通过模块化教学,提高学生综合运用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知识的能力,形成正确的法律运用思维,充实专业法律规范运用的知识结构,熟练掌握运用方法。

二、先修课程

1. 行政法学:学生应了解行政法学的基本原理和知识体系,深入理解和系统掌握行政法的制度规范。

2. 行政诉讼法学:学生应了解行政诉讼法学的基本原理和知识体系,深入理解和系统掌握行政诉讼法的制度规范。

三、课程目标

通过本课程教学,学生应熟练掌握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法律规范及其在法律实务中的正确运用。包括行政法基本原则的贯彻遵循、行政主体和行政公务人员的法律辨识、行政组织和人事管理法律规范的运用、各类行政行为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的运用、监督行政活动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的运用、行政诉讼实体规范与程序规范的运用等。

本课程教学应重点促进培养学生四个方面的能力:

1. 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实际运用能力,即能依照和适用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进行相关的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等法律实务活动。

2. 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适用的逻辑论证能力,即能够正确运用法律理论分析理解法律规范,并具有较好的法律适用论证能力。

3. 对行政法规范、司法解释、案例的检索和分析能力,即能够准确、快速地检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以及其他有价值的案例等,对检索的材料进行分析、比较,并正确运用或参照、借鉴。

4. 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制度规定及其实施等具有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或创新思路的能力,即在法律规范的运用中能够发现问题并思考如何解决问题。

四、适用对象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课程学分按照新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授课方式应体现三个方面的要求:

1. 本课程授课应注重理论与实务的结合。课程内容包括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两大部分,可由1~2名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专业教师讲授。同时,还应聘请从事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复议或行政审判等工作的校外导师结合实务工作讲授部分内容。

2. 本课程授课应采取讲授、讨论、实务操作的组合方式进行。讲授部分占比应在70%左右,主要就法律规定、运用原理和方法进行讲解,讨论部分占比应在20%左右,由教师组织学生以问题讨论、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处理实务中常见的法律运用问题。实务操作部分占比应在10%左右,通过安排学生参加模拟法庭或听证会、起草行政立法文本及立法说明、撰写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报告、制作相关法律文书(如处罚决定、行政合同、复议决定、判决书)等方式,体验熟悉实务工作。

3. 教学中应注重课程预习与课程作业。课程预习要求学生充分阅读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案例以及文献,教学中教师应通过提问方式检验学生课程预习效果;教师应根据课程安排布置作业,检验学生的法律运用能力并及时指导学生提升能力。

六、课程内容

本课程是在本科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知识学习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学生的法律运用水平和实践操作能力。在课程内容设计上,应注意与本科阶段学习的衔接和区分,即一方面要巩固本科阶段已系统学习过的内容,但不是简单重复而应突出专业知识的应用性。教学着重体现三方面的要求:一是处理好“是什么”和“怎么用”的关系。教学内容的重点是“法律规定如何运用于法律实务”,以适应本专业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二是处理好单个知识点与综合运用之间的关系。将本课程的相关知识点整合并综合运用以解决实际问题。三是处理好本课程与实践类课程的关系。本课强调理论知识的实践应用,但并非完全的实践类课程,授课内容仍偏重一般规则和运用方法。

授课内容可划分六个模块。

(一) 行政法基本原则的贯彻运用

本模块在本科阶段学习掌握行政法基本原则内涵的基础上,主要讲授各项基本原则在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行政监督法和行政救济法中的遵循。教学重点应通过实例讲解各项基本原则在各类行政行为、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和补偿中的贯彻运用。

(二) 行政主体、行政公务人员的辨识和组织、人事规范的适用

本模块在本科阶段学习掌握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等行政主体以及行政公务人员基本概念、法律地位、范围、组织体系、职权职责(权利义务)等基本理论的基础上,主要讲授行政主体在内部和外部行政行为中的职权行使、职责履行以及相互关系,行政公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教学重点应通过实例讲解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的法律地位及其职权职责,行政公务人员法律身份的辨识,行政公务人员奖惩、任免等内部人事管理中的法律适用等。

(三) 各类行政行为实施的实体和程序

本模块在本科阶段学习掌握行政行为及行政程序一般理论的基础上,主要讲授各类行政行为的实体规范和程序规则的运用。教学重点包括: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和范围、制定程序、效力关系和冲突规范处理。行政给付、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合同、行政奖励、行政指导、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行政行为的实体与程序规定,使学生了解掌握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了解掌握作出各种行政行为的要求和方法,并能进行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判断。

(四) 监督行政的实体和程序

本模块在本科阶段学习掌握人大监督、行政内部层级监督、监察监督、社会监督、行政复议等各类监督行政的制度的基础上,主要讲授不同监督的具体实施。教学重点是通过实例讲解各种监督主体的监督权力(权利)的行使和监督的方式、程序。这一模块中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有一些相似之处,建议行政复议的教学突出有其特点的内容。

(五) 行政诉讼的实体与程序

本模块在本科阶段学习掌握行政诉讼基本理论和制度的基础上,主要通过案例分析、模拟

法庭等方式讲授行政诉讼中实体和程序问题的法律运用。教学重点是在受案范围与管辖规则、证据规则、当事人确认规则、起诉与受理规则、庭审规则、法律适用规则和裁判规则的具体运用,使学生能熟练分析案情和正确适用法律,提高裁判中的逻辑论证能力。

(六) 国家赔偿与补偿的实体与程序

本模块应在本科阶段学习掌握行政赔偿、司法赔偿和国家补偿基本理论和制度的基础上,主要讲授国家赔偿和补偿实体规范和程序规则的运用。教学重点是通过实例讲解国家赔偿与补偿范围确定、责任主体认定、赔偿方式和赔偿标准掌握中的法律运用。

七、考核要求

1. 安排不少于三次课程作业,包括法律问题综述、案例分析、法律文书等。
2. 开展课堂讨论,根据学生课堂讨论情况给出评价。
3. 期末考试可采取模拟法庭或听证会、案例分析、撰写行政立法建议或者立法条文及说明等方式考核。

各部分所占总分比例,根据本校相关规定确定。

八、编写成员名单

方世荣(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保英(上海政法学院)、张新兵(湖北省司法厅)